

公開徵求 2018/2019 年
科技部與英國皇家學院(Royal Society of London, RS)
臺英雙邊國際合作人員交流計畫(Cost Share Programme)

2017/08/15

一、目的：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與英國皇家科學院(Royal Society in London)為鼓勵臺灣與英國雙方研究人員於自然科學領域進行合作研究，於 2008 年簽署合作研究備忘錄以共同補助合作計畫執行下之人員交流訪問費用。

二、協議名稱：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the Scientif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and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Taipei (Renewed) （簽署時間：2008 年 2 月 15 日）[國科會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已改制為科技部]

三、申請資格：我方計畫主持人須具有博士學位且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四、合作學門：

以自然科學、工程科學、生物科學、醫學以及農業科學為主，但不提供人文社會科學及臨床醫學研究之補助。

五、補助類型：

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內研究人員之短期訪問交流之 2 年期計畫，每年一般以補助 5 件為原則。

六、補助項目及經費分攤：

1. 此項 2 年期人員交流計畫稱之為“雙邊”係指合作雙方每年均應有研究人員至對方國家進行研究訪問，且不可為至第三國訪問之費用。倘第一年僅有單方受訪，第二年另一方必須回訪。
2. 交流互訪費用由派遣國負擔來回機票費，地主國負擔日支生活費用。
3. 每項計畫每年之經費額度我方以新台幣 240,000 元（英方為 6,000 英鎊）為限，其中得至多有新台幣 40,000 元（英方為 1,000 英鎊）使用於研究所需之耗材、雜項費用等支出。
4. 此項 2 年期計畫採第一年核定、第二年預核之方式執行，其第二年期之經費核定需待主持人第一年期計畫執行完成並繳交期中進度報告後，本部始予核定，且得視第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補助費用。

七、作業時程：

1. 受理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及發函日期為憑），我方已參考兩國時差及週末假期予以彈性延後。
2. 公告補助名單：2018 年 2 月中旬。
3. 計畫執行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
4. 英方 RS 的申請截止日為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八、申請程序：此類申請案須由臺、英雙方計畫主持人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分別向本部及協議單位（RS）同時提出申請，申請案始獲成立。其中，

1. 臺方計畫主持人請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勵補助申辦及查詢」內「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工作頁下點選「雙邊交流研究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30-英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本部與英國皇家學院科學合作備忘錄」。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中文研究計畫書（附件 1，K03 表）、英文研究計畫書（可採用英方送 RS 計畫書，內容大綱可參考附件 2 之第 8 頁）、雙方所有參與計畫暨訪問的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請注意：我方計畫主持人於線上填具表格 I002 時，只編列我方所需負擔費用。**
2.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部。
3. 國外計畫主持人申請程序請參考英國皇家學院相關規定於其 Flexi-Grant®系統在線上提出申請，有關英方公告資訊（附件 2），並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s://royalsociety.org/grants-schemes-awards/grants/international-exchanges/>。

九、注意事項：

1. 本項合作研究計畫需由申請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在雙方提出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主題及內容，雙方申請計畫之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臺、英兩方主持人須各自向本部及英國皇家學院(Royal Society)提出申請，由本部與 RS 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復經雙方共同審議後評定暨擇優補助。
2. 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a.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b.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c. 未依本部作業規定提出；

THE ROYAL SOCIETY

d.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參與計畫人員履歷或是臺、英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另，於英方皇家學院，倘我方或英方申請人所屬單位之系所主管未能於英方申請截止日前（英國倫敦時間 10 月 10 日前）從其 Flexi-Grant®系統線上遞送機構同意書^註，亦視為資料不全，英方計畫申請人將無法完成申請案的遞送，此節請我方主持人一定特別注意此步驟之完成並配合。

註: a. 若申請人即為該系所主任，則機關同意書應由學校該系所屬學院院長代表簽署於系統送出。

b. 我方申請人應主動提供主持人自己及系所主管之電子郵件地址予英方申請夥伴，並建議能提醒系所主管在英方申請截止日前至少 5 個工作天於其 Flexi-Grant®完成所需文件回送之動作。

c. 詳細資訊請參考附件 2 之第 5-7 或第 13-14 頁。

3. 獲得本項 Cost Share Programme 之計畫補助案不列入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額度內；惟，臺英雙方相同之合作團隊在同一執行年度內僅能獲得本方案一件計畫補助。
4. 本次公告主要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有關獲得補助計畫之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補助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事宜，請依核定公文、核定清單內容並參考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5. 此 2 年期之人員交流計畫採第一年核定、第二年預核之方式執行，不同年度的經費不得流用；其第二年期之經費核定需待主持人第一年期計畫執行完成並繳交報告後，本部始予核定，且得視第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補助費用。
6. 臺方學者訪英時，日支生活費由英國皇家科學院撥付英國合作計畫主持人，再由其轉致。
7. 本項計畫鼓勵年輕研究人員的參與，所指係為雙方計畫主持人之實驗室下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十、附件：

1. 雙邊人員交流計畫之中文計畫大綱
2. Royal Society 之公告徵求資訊

十一、業務聯絡人：

台 方	英 方
姓名：陶正統 (Cheng-Tung Tao) 職稱：副研究員 機構：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2 樓 2209 室 Tel：+886-2-2737-7431 Fax：+886-2-2737-7607 E-mail：cttao@most.gov.tw	姓名：Ms. Vanessa Kudom 職稱：Manager, Grants Scheme 機構：The Royal Society 地址：6-9 Carlton House Terrace London SW1Y 5AG, United Kingdom Tel：+44 (0)20-7451 2557 Fax：+44 (0)20-7930 2170 E-mail： international.exchanges@royalsociety.org